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曾晓东、王晓峰、陆国华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三、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本次调整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事项。

四、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联络互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讨论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独立董事曾晓东、王晓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将持续跟进和监督未来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自查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陆国华认为由于获取公司内部控制流程的信息不充分的情况下，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该议案发表了弃权的表决意见，对该事项也持合理谨慎态度。

独立董事：曾晓东、王晓峰、陆国华

2020年6月24日